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文件

三市监陕（2020）51号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 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股室、各乡镇监管所：

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经研究制定《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

2020年6月1日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区关于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相关要求，提升陕州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2020年6月底前，对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落实标准指引，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

（二）2020年7月，根据国务院及省、市基层政务公开指引和区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建成统一规范食品药品监管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及时规范更新政务公开信息，持续推进，抓好陕州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体系的落实。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标准指引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要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陕州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

规全面公开。

（二）规范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工作流程

各相关股室、各乡镇监管所要围绕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以及发布、解读、回应、传播、公众参与等政务公开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进一步优化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建立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尝试将政务公开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三）推进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

各相关股室、各乡镇监管所要加强信息资源的标准化、信息化管理。陕州区市场监管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集中发布应当主动公开的食品药品监管信息。政务服务部门要提供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四）完善食品药品监管领域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

结合职责权限和实际，明确公众参与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开。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公共政策措施，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进行解释说明，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五）推进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

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服务

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推进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

（六）健全食品药品监管领域解读回应工作机制

认真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进行解读。针对政策实施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及时回应、解释释惑。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股室、各乡镇监管所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要齐抓共管、协调推进，定期研究部署，组织实施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各项工作。

（二）加强队伍建设

各相关股室、各乡镇监管所要强化工作职责，明确人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推进，要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三）建立协调联动机制

各相关股室、各乡镇监管所要按照各自职责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切实抓好贯彻落实。要加强综合协调，进行分类指导，

统筹推进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工作及时进行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要建立完善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四）加强监督评价

坚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底考核，及时总结经验，改进工作，表彰先进，鞭策落后，积极推进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

2020年6月1日